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ST安泰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 2020-01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年度经营数据摘要: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亿元。

重要提示

1. 年度经营数据摘要: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亿元。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王凤斌	副董事长	因公出差	杨德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以及非无保留意见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解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内容。

详见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简介		2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要业务	钢铁、电力、矿产、化工、贸易
股票简称	ST安泰	主要产品	热轧卷板、冷轧卷板、热轧带钢、冷轧带钢、热轧中板、冷轧中板、热轧板卷、冷轧板卷、热轧中厚板、冷轧中厚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热轧酸洗卷、冷轧酸洗卷、热轧硅钢、冷轧硅钢、热轧取向硅钢、冷轧取向硅钢、热轧非取向硅钢、冷轧非取向硅钢、热轧无取向硅钢、冷轧无取向硅钢、热轧取向硅钢、冷轧取向硅钢、热轧非取向硅钢、冷轧非取向硅钢、热轧无取向硅钢、冷轧无取向硅钢

2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及制品生产、销售,电力、矿产、化工、贸易等业务。

钢铁业务: 公司拥有1000万吨炼铁产能,1200万吨炼钢产能,1200万吨热轧卷板产能,1200万吨冷轧卷板产能,1200万吨热轧中板产能,1200万吨冷轧中板产能,1200万吨热轧薄板产能,1200万吨冷轧薄板产能,1200万吨热轧酸洗卷产能,1200万吨冷轧酸洗卷产能,1200万吨热轧硅钢产能,1200万吨冷轧硅钢产能,1200万吨热轧取向硅钢产能,1200万吨冷轧取向硅钢产能,1200万吨热轧非取向硅钢产能,1200万吨冷轧非取向硅钢产能,1200万吨热轧无取向硅钢产能,1200万吨冷轧无取向硅钢产能。

3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681,209,914	5,252,536,702.42	8.65	5,466,610,75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3,363,429.86	8,815,920,622.72	8.48	8,316,141,4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866,260.69	820,249,593.76	-44.31	1,920,8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469,066.76	1,492,600,201.92	30.54	1,683,354,30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95,948.63	55,271,901.99	-78.36	1,159,389,87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1	-44.4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1	-44.4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75.01	减少48.47个百分点	-34.21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681,209,914	5,252,536,702.42	8.65	5,466,610,75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3,363,429.86	8,815,920,622.72	8.48	8,316,141,4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866,260.69	820,249,593.76	-44.31	1,920,8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469,066.76	1,492,600,201.92	30.54	1,683,354,30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95,948.63	55,271,901.99	-78.36	1,159,389,87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1	-44.44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1	-44.4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75.01	减少48.47个百分点	-34.21

3.1.2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38,739,625.63	2,396,116,628.08	2,441,232,808.88	2,387,274,37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7,151.18	49,649,648.51	84,938,229.98	3,040,94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01,391.16	93,180,973.69	86,202,121.53	-4,045,6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48,005.09	78,351,568.99	-12,427,257.45	1,122,887.80

3.1.3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	5,681,209,914	5,252,536,70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3,363,429.86	8,815,920,6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866,260.69	820,249,59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8,469,066.76	1,492,600,20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95,948.63	55,271,90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75.01

3.1.4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052	58,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190	56,1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李元庆	317,807,116	31.57	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董林	18,850,000	1.8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海峰	3,937,9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秋先	3,500,0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秋珍	3,500,0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秋珍	3,328,0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海平	100	0.0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海平	3,283,919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海平	300	2,805,500	0.28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元庆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8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8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8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8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元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补充内资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对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2)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非标准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元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补充内资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对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2)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非标准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元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补充内资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对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2)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非标准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元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补充内资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对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2)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非标准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元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补充内资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对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2)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非标准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元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补充内资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对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2)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非标准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